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地方财政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等养殖主体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一）年出栏生猪达 3000 头以上或饲养能繁母猪在 15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不足的可村、社等单位统一投保；
- （二）投保猪只为断奶仔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养殖生猪品种在本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生猪体长 55 公分（含）或体重 10 公斤（含）以上；
-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生猪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以及地方县政府规定的禁养限养区之外。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约定的结算周期内保险生猪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平均市场价格是指约定结算周期内发布的生猪价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除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为 1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市场价格数据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网址：<http://nynct.sc.gov.cn/nysc/>）发布的数据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区间为 14.3 元/公斤-14.7 元/公斤，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出栏生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价格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被保险人在保险生猪达到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生猪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生猪出栏平均重量（公斤/头）×保险数量（头）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生猪出栏平均重量和保险数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数量最高不超过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的3倍。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保险期间生猪出栏数证明（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为准）及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批次赔偿金额=（该批次约定的生猪目标价格—该批次出栏生猪的平均市场价格）
×约定生猪出栏平均重量×该批次约定出栏数量

赔偿金额=Σ单一批次赔偿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每年出栏 12 批次，每月出栏 1 次，每批次出栏数量为年出栏量的 1/12。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生猪实际承保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如果可以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实际承保数量与其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当双方约定的生猪价格采集方式非因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